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4 金坛合成生物产业长荡湖峰会

项目编号： JYKFQ 2024-17

合同编号： JYKFQ 2024-17

采购人（甲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 蓝色彩虹（常州）孵化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YKFQ 2024-17

2024年4月19日，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单一来源对2024金坛合成生物产业长荡湖峰会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蓝色彩虹（常州）孵化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蓝色彩虹（常州）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2.1 乙方负责整场活动的策划、统筹和执行，具体内容包括活动会场内、展台搭建；活动场外氛围营造；物料设计；展位制作及产品展示；摄影摄像；嘉宾邀请接待；场所布置、活动宣传、卡牌及其他展览服务和会务服务等。

2.2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2.3 服务时间：与会期同步；

2.4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5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每个付款节点届满且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费用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的整体协调工作，并对乙方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2. 甲方确认根据双方通过的活动执行方案顺利、全面执行即可达到活动预期目标，为确保项目顺利执行，甲方应按照活动执行方案和乙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提出的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支持；
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活动策划及执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活动整体策划、活动执行及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工作；
2. 乙方在甲方的整体协调与组织下开展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的执行进度，便于甲方对项目执行进行全面了解；
3. 乙方需根据商定的嘉宾名单和方式进行邀请，并准备相关对接、发布事宜；
4. 乙方按照活动执行方案及项目时间进度进行各项工作的推进，包括活动仪式策划、媒体的邀请、嘉宾邀请、媒体推广、场内外活动布置、活动资料的设计和制作、活动现场的执行（活动流程安排、音响、灯光等）、摄影摄像、活动场外氛围营造、现场视频花絮拍摄及后续资料制作和物料运输工作等相关工作；
5.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须完成活动现场的清场工作；
6. 对所搭建的活动会场的安全负责。项目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至乙方账户。

七、发票信息和账户信息

7.1 甲方发票和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2014139222Y

地址、电话：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998 号 82332706

账号：8423204223801201000000293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7.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蓝色彩虹（常州）孵化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MAC9R4NK5J

地址、电话：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开发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0755-36307817

账号：1007250000001086

开户行：南京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并验收合格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8.2 乙方执行的活动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的，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不得影响活动正常进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除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甲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全额赔偿；

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若上述情形确认系因乙方原因所导致，则不得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述情形确认非因乙方原因所导致，则甲方需支付乙方为完成服务项目的合理支出。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9.2 种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9.2 向 常州市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备案章：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是否融资贷款：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